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置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置服务/

2、采购内容：对南夏墅街道转运站的渗滤液进行处置。

3、服务范围：主要内容为关于对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渗滤液未经过处置不准排入污水管网，结合本街道垃圾中转站实际情况，需要将垃圾中转站的污水渗滤液外运处理。

4、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叁年，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2、本合同三年总价为　2020441.50 元（小写），贰佰零贰万零肆佰肆拾壹元伍角整（大写）。

3、年度金额为 673480.50（小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伍角整（大写）。

成交报价中应包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费（含药剂费、人工费、自来水费、材料更换等）及自检、送检等一切运行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计进出水水质参数要求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并包含部分中转站日常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原水水质参照同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污水水质。

具体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	数值	单位
CODcr	35000	mg/L

BOD5	15000	mg/L
氨氮	450	mg/L
总氮	1200	mg/L
SS	3100	mg/L
mg/L	3.5-13	mg/L
总磷	200	mg/L

设备出水水质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水质要求如下：

项目	数值	单位
CODcr	≤500	mg/L
BOD5	≤300	mg/L
氨氮	≤25	mg/L
总氮	≤45	mg/L
SS	≤250	mg/L
mg/L	6-9	mg/L
总磷	≤5	mg/L

2、处理工艺

由乙方自行决定，但处理工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3、设备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渗滤液处理设备由乙方自行决定。应当集成物化处理、生化处理、膜处理等工艺，采用分段处理、逐级处理的方式处理污水，以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工艺和设备具有经济、高效、可靠、安全的特点。

4、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相关要求

①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环保相关要求设置排放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如发生排放水质不达标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服务期间乙方应每月出具当月任选一日的水质检测报告给与甲方。

5、服务响应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日送达的渗滤液进行处置，不得无故拒收。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1）渗滤液处置数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所有称重并登记的渗滤液吨位数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本项目成交单价为80.85元/吨。

（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如有超出合同总价部分，则超出部分价格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10%，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付款：1、无预付款，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日内将上个季度服务量和服务费报给甲方，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

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